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涵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6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涵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5日止累計49,6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570元為消費款；2,535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5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吳涵筠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46570 元		年1月6日		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